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16 法律字第 095070006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16 日

要 旨：因辦案需要，連線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局為爭取辦案時效，擬連線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疑義乙案，復如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5 年 1 月 24 日警刑資字第 0950013029 號函。

二、按為應檢審辦案之需求，財團法人○○聯合徵信中心目前提供本部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、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及專責人員（依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，該員須受檢察官、法官指示才可辦理公務查詢，且應依據奉核後之查詢）查詢檢索辦案所需信用資訊。又本部調查局前為辦案之需求，多次函請本部協調財政部爭取使用「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」，均未獲同意在案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次查警調機關因偵辦經濟犯罪案件，可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○○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案件相關當事人信用資料乙節，本部業於 94 年 10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0940037995 號函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並由該會銀行局函復貴局在案。至有關連線查詢等執行細節，宜由個人資料保有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，本部另無其他補充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